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2018 年 1 月 25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3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9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均已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剩余募集资金 7,969.25 万元。因保障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的需要，东莞创群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保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支付分期款，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逐步进行支付。由于存在约 2,276.98 万元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东莞创群建设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为 5,692.27 万元，占东莞创群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的 17.7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东莞创群拟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5,692.27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东莞创群募投项目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 2,276.98 万元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逐步支付完毕，随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存储期间利息收入等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